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一百零四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服务贸易指：

（一）自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二）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三）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或

（四）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还是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协会。

法人：（一）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拥有”，如该缔约方的人实际拥有的股本超过 50%；（二）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控制”，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是指该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³

措施是指一缔约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商业存在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缔约方领土内：

（一）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

（二）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居住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的自然人，依据该一缔约方法律是其国民。

第一百零五条 范围和覆盖领域

一、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用或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与以下相关的：

（一）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

（二）与服务提供有关的、双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或

³ 当服务不直接由某法人提供，而是由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如分公司或者代表处提供时，该服务提供者（该法人）应当经由这些商业存在享有本协定规定的服务提供者应有的待遇。此种待遇应当扩大至直接提供服务的商业存在，但无需扩大至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地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三) 一缔约方的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为提供的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二、就本章而言，“各缔约方采用或实施的措施”指：

(一)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或实施的措施；及

(二)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或实施的措施。

三、本协定不适用于：

(一) 政府采购；

(二) 空运服务⁴，包括国内和国际空运服务，无论是否被列入减让表，以及支持空运服务的相关服务，以下除外：

1. 航空器的修理和维护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以及
3.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以及

(三) 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补助金，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⁴ 为进一步明确，“空运服务”包括航权。

四、在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或者在另一方领土获得永久性就业方面，本章不对缔约方强加任何义务，且不赋予该自然人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或者就业的任何权利。

五、本章不适用于在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不基于商业模式提供，也不与一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六、本协定不得阻止一成员实施对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暂时居留进行管理的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不致使任何成员根据一具体承诺的条件所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⁵

七、除了本协定金融服务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列金融服务具体承诺，本章不适用于影响提供 GATS 金融服务附件⁶5 (a) 段中所定义的金融服务的措施。缔约双方关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方面的义务应当与其在 GATS、GATS 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GATS 关于金融服务的第二附件中的义务一致，并取决于任何保留条款。上述义务将纳入本协定，本协定附件六(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金融服务具体承诺减让表将适用。

八、除了本协定所列条款外，缔约各方在电信服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还应依据以下条款：

(一) GATS 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及

⁵ 对自然人要求签证这一事实不得视为使根据一具体承诺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⁶ 为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务的提供”应适用 GATS 第一条第(二)款中关于“服务提供”的定义。。

(二) 附于各缔约方 GATS 具体减让表后的由基础电信谈判组商定的 GATS 参考文件；

因此上述条款被纳入本章，经做必要调整，将与其完整复述于此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六条 国民待遇

对于列入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在相似情况下其给予本国服务和提供者待遇。

第一百零七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定义）“服务贸易”定义中确认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提供者给予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减让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⁷

⁷ 当本章第一百零四条（定义）第（一）分条款所列贸易方式下服务的提供必然产生资本的跨境流动时，在其承诺减让表规定的市场准入承诺的程度内，缔约一方应承诺允许上述资本流动。当属于本章第一百零四条（定义）第（三）分条款所列贸易方式下的服务提供，在其承诺减让表规定的市场准入承诺的程度内，缔约一方应承诺允许上述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其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缔约方不得在其某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限制或经济需求测试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⁸

（四）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的最高百分比或者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一百零八条 附加承诺

各缔约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第一百零六条（国民待遇）或第一百零七条（市场准入）不需列入减让表措施的承诺

⁸第二款（三）项不涵盖缔约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进行谈判，上述措施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此类承诺应列入一缔约方减让表。

第一百零九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各缔约方应在减让表中列出其根据本协定第一百零六条（国民待遇）、第一百零七条（市场准入）和第一百零八条（附加承诺）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每一减让表应列明：

-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与第一百零八条（附加承诺）有关的附加承诺；及
-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和生效日期。

二、与第一百零六条（国民待遇）和第一百零七条（市场准入）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第一百零七条（市场准入）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被视为也对第一百零六条（国民待遇）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缔约双方关于具体承诺的减让表将在附件六（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明。

第一百一十条 国内规制

一、在做出具体承诺的部门，缔约双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各缔约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另一缔约方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议，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救。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三、如提供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在其国内法律法规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有关该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下，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应提供该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不当迟延。

四、为保证相关资质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缔约双方应努力确保上述措施：

(一)依据客观的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须的限度更难以负担；及

(三)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如果与 GATS 第六条第四款有关的谈判结果（或者缔约双方同时参加的其他多边场合中类似谈判的结果）生效，本条应在缔约双方协商的基础上适当修改，以使上述结果在本协定的框架内生效。缔约双方同意就上述谈判进行适当的协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各自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满足第三款条件下，一缔约方可承认在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与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如一缔约方与非缔约方有如第一款所述相互承认的协议或安排，无论其已有的或将来订立，如果另一缔约方有意，均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或谈判同等协定的充分机会。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表明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教育、经历、许可或已获得的证明或已满足的标准应予承认。

三、一缔约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在各国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四、缔约双方应鼓励各自境内的相关机构通过将来的谈判达成双方可接受的关于专业服务提供者许可、临时许可和证明的标准或准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转移和支付

一、缔约双方应当允许与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转移和支付无延迟的自由进出其领土。

二、缔约双方应当允许上述与服务提供相关的转移和支付用可自由使用货币、并按照转移日期当天的汇率实现。

三、尽管有上述一、二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公平地、非歧视地、并善意地适用与下列情况相关的本国法律阻止或延缓一项转移或支付的实现：

（一）破产、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益保护；

（二）发行、交易或买卖证券、期货、期权或金融衍生品；

（三）因协助法律实施或者金融监管机构的需要，对转移的财务报告或者账务记录；

（四）犯罪或刑事犯罪；及

（五）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保证裁决和判决的执行。

四、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但是一缔约方不得对

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一、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

（一）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如果该服务是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提供的，且该法人在该另一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者

（二）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如果该服务是由该拒绝给予利益一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提供的，且该法人在另一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二、如另一缔约方书面申请，拒绝给予利益的一缔约方应就本条第一款中涉及的具体拒绝案例进行书面通知并与其进行协商。

第一百一十四条 透明度

除第十三章（透明度）外：

（一）缔约双方应维持或者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答复利益相关方关于与本章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咨询。⁹

⁹较小的行政机关履行建立合适机制的义务可考虑资源和预算方面的约束。

(二) 在与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最终制订之前，缔约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在应另一方请求下，考虑利益相关方对于拟制订的法律法规的实质性意见；以及

(三) 在可能的范围下，缔约双方应当允许在法律法规的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保留一定合理的时间。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执行和审议

缔约双方应当在每年或者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内，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影响服务贸易的其他事项。¹⁰

¹⁰上述协商将按照第十四章（协定的管理）第一百七十条（自由贸易委员会）的规定进行。